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HIEVE PROSPER CAPITAL
LIMITED**

達榮資本有限公司

(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ARLITE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聯合公佈

(1)有關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達榮資本有限公司

就收購升岡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達榮資本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及
註銷其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截止；

(2)董事局成員及董事局主席變動及財務總監辭任；

(3)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

(4)更換授權代表；及

(5)更換公司秘書

達榮資本有限公司有關上市公司
收購建議之聯席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有關上市公司
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截止

收購方與本公司聯合公佈，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並無獲收購方修訂或延長。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下午四時正，收購方已收到(i)股份收購建議項下合共8,997,210股收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44%)涉及之有效接納；及(ii)購股權收購建議項下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合共1,078,42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權力之購股權涉及之有效接納。

就(i)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提交之收購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及(ii)注銷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提交之購股權之現金代價之匯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或購股權收購建議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就股份收購建議而言)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購股權收購建議而言)收到所有相關文件令有關接納根據收購規則完備有效之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寄發。

公眾持股量

緊隨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截止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948,052,91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61%。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局成員及董事局主席變動及財務總監辭任

由於本公司控制權之變動，董事局宣佈，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截止起，(i)劉錫康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ii)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澳先生已分別辭任執行董事；(iii)劉翠蓮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財務總監；(iv)韓相田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v)陳澤仲先生、卓育賢先生及鄧意民先生已分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起，(i)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陳萬金先生及趙爽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ii)李軍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ii)楊新華先生、王平先生及鄭大鈞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此同時，王晶先生亦已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以及王星喬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

於辭任董事後，韓相田先生、陳澤仲先生、卓育賢先生及鄧意民先生亦已分別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職務。

董事局欣然宣佈，下列董事已獲委任為下文所載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職務，均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王平先生(主席)、楊新華先生(成員)、鄭大鈞先生(成員)

提名委員會： 王晶先生(主席)、楊新華先生(成員)、鄭大鈞先生(成員)

薪酬委員會： 楊新華先生(主席)、王平先生(成員)、鄭大鈞先生(成員)

更換授權代表

此外，(i)劉錫康先生及劉錫淇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ii)劉錫澳先生及劉翠蓮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辭任本公司替任授權代表；及(iii)劉錫澳先生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辭任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截止起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王星喬先生及林偉基先生已獲指定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且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之規定，林偉基先生獲指定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均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起生效。

更換公司秘書

羅泰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截止起生效。

董事局欣然宣佈，林偉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起生效。

茲提述達榮資本有限公司(「**收購方**」)及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收購方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及注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截止

收購方與本公司聯合公佈，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並無獲收購方修訂或延長。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下午四時正，收購方已收到(i)股份收購建議項下合共8,997,210股收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44%)涉及之有效接納；及(ii)購股權收購建議項下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合共1,078,42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權力之購股權涉及之有效接納。

就(i)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提交之收購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及(ii)注銷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提交之購股權之現金代價之匯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或購股權收購建議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就股份收購建議而言)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購股權收購建議而言)收到所有相關文件令有關接納根據收購規則完備有效之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寄發。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收購建議期開始前，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

緊隨買賣完成後但緊接作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前，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076,758,3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94%。

緊隨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截止後，經計及根據股份收購建議項下8,997,210股收購股份涉及之有效接納，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085,755,5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39%。

除本聯合公佈所詳述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及上市公司收購建議項下之有效接納外，以及除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向收購方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外，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任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該等證券涉及之任何衍生工具，或處置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該等證券涉及之任何衍生工具換取價值。此外，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任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注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隨買賣完成後但於作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前；(ii)緊隨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截止後；及(iii)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截止後及收購方轉換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後之股權架構：

| | (i)緊隨買賣完成後但於作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前 | | (ii)緊隨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截止後(待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所收購的該等股份轉讓予收購方完成後) | | (iii)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截止後及收購方轉換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額時(附註1)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賣方 | 2,888,039 | 0.14 | - | - | - | - |
| 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1,076,758,361 | 52.94 | 1,085,755,571 | 53.39 | 1,521,802,082 | 61.62 |
| 公眾股東 | | | | | | |
| 其他公眾股東 | 954,162,085 | 46.92 | 945,164,875 | 46.47 | 945,164,875 | 38.26 |
| 賣方(附註2) | - | - | 2,888,039 | 0.14 | 2,888,039 | 0.12 |
| 總計 | <u>2,033,808,485</u> | <u>100.0</u> | <u>2,033,808,485</u> | <u>100.00</u> | <u>2,469,854,996</u> | <u>100.00</u> |

附註1：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如緊隨轉換後，本公司不能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

附註2：於買賣完成及辭任董事後，賣方所持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公眾持股量

緊隨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截止後，在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收購股份(涉及接獲之有效接納)轉讓的前提下，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948,052,91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61%。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辭任

由於本公司控制權之變動，董事局宣佈，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截止起：

- (i) 劉錫康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
- (ii) 劉錫淇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 (iii) 劉錫澳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 (iv) 劉翠蓮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財務總監；
- (v) 韓相田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vi) 陳澤仲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各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vii) 卓育賢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各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及
- (viii) 鄧意民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劉翠蓮女士、韓相田先生、陳澤仲先生、卓育賢先生及鄧意民先生已向董事局確認其與董事局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就其辭任一事而須知會股東或聯交所之其他事宜。

授權代表辭任

此外，(i)劉錫康先生及劉錫淇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ii)劉錫澳先生及劉翠蓮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辭任本公司替任授權代表；及(iii)劉錫澳先生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辭任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均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截止起生效。

公司秘書辭任

羅泰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截止起生效。

羅泰安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局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就其辭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事宜。

董事局謹此對各已辭任董事及已辭任公司秘書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董事及董事局主席

董事局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起：

- (i) 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陳萬金先生及趙爽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李軍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楊新華先生、王平先生及鄭大鈞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此同時，王晶先生亦已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以及王星喬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公司謹此熱烈歡迎所有新任董事加入董事局。

新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新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王晶

王晶，59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彼為遼寧省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於二零零六年為遼寧省勞動模範及本溪市人大代表。彼成立遼寧實華房地產，並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獲委任為遼寧實華集團(「**遼寧實華集團**」)之總經理。彼現時擔任遼寧實華集

團主席。彼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為遼寧省房地產行業協會常務理事。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王先生獲多個機構(包括中共遼寧省委統戰部)評為「遼寧省優秀建設者」。王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王星喬先生之父親。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王先生為遼寧實華房地產(間接持有收購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董事及82.8%股權之實益擁有人。收購方則擁有(i)1,076,758,36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94%)之權益；及(ii)在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可向收購方發行之436,046,511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65%)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兩年，並可自動續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罷免、休假及終止。王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局根據董事局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之工作複雜程度、工作量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不時之薪酬政策釐定。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王先生之酬金尚未釐定，惟將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前後刊發之二零一五年年報(「年報」)內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不知悉須提請股東垂注之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且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王星喬

王星喬，26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並獲得商業學士學位(優異)。彼亦於二零一零年獲得劍橋大學賈吉商學院金

融哲學碩士學位。彼現時為遼寧實華集團之副總經理，亦為遼寧實華集團瀋陽地區總經理。彼為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王晶先生之兒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王先生以信託形式為香港實華(由遼寧實華房地產全資擁有，王晶先生擁有該公司82.8%權益)持有收購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收購方之唯一董事。收購方則擁有(i)1,076,758,36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94%)之權益；及(ii)在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可向收購方發行之436,046,511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65%)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兩年，並可自動續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罷免、休假及終止。王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局根據董事局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之工作複雜程度、工作量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不時之薪酬政策釐定。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王先生之酬金尚未釐定，惟將於年報內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不知悉須提請股東垂注之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且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陳萬金

陳萬金，52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獲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研究生證書。彼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為本溪市商業銀行南地支行行長及黨支部書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兩年，並可自動續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罷免、休假及終止。陳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局根據董事局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之工作複雜程度、工作量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不時之薪酬政策釐定。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陳先生之酬金尚未釐定，惟將於年報內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不知悉須提請股東垂注之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且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趙爽

趙爽，34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長春大學，主修市場營銷學。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遼寧實華集團之資產經營主管，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遼寧實華集團之總經理，負責資產經營。於加入遼寧實華集團前，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獲委任為大連東展集團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趙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兩年，並可自動續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罷免、休假及終止。趙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局根據董事局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之工作複雜程度、工作量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不時之薪酬政策釐定。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趙先生之酬金尚未釐定，惟將於年報內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並不知悉須提請股東垂注之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且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李軍

李軍，62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北京自修大學工業經濟管理專業。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為遼寧省本溪市房地產協會秘書長。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遼寧實華集團本溪地區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遼寧實華房地產集團之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李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並可自動續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罷免、休假及終止。李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局根據董事局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之工作複雜程度、工作量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不時之薪酬政策釐定。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李先生之酬金尚未釐定，惟將於年報內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不知悉須提請股東垂注之有關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且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新華

楊新華，61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六月完成東北重型機械學院軋鋼設備製造及工藝四年制課程。楊先生為北台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且自二零零二年起為燕山大學兼職教授。

楊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楊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並可自動續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罷免、休假及終止。楊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300,000港元，乃由董事局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之工作複雜程度、工作量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不知悉須提請股東垂注之有關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且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楊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準則。

王平

王平，44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企業財務、審核及會計方面積逾15年經驗。彼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之前，王先生曾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於EV Capital Pte Ltd.擔任副總裁。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彼擔任中國稽山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財務總監。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彼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高級會計師並隨後任審計部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南京大學，主修經濟與管理學，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中山大學嶺南(大學)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王先生亦擔任下列公眾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崇義章源鎢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78.sz)(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至今)。
- 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8)(二零一一年二月起至今)。
- 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至今)。
-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27.sz)(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至今)。
- 聯交所上市公司嘉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6)(二零一四年六月起至今)。

王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並可自動續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罷免、休假及終止。王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300,000港元，乃由董事局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之工作複雜程度、工作量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不知悉須提請股東垂注之有關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且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王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準則。

鄭大鈞

鄭大鈞，42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得西北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於一九九

九年七月獲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鄭先生於管理、財務報告及管理會計方面擁有數年經驗。鄭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利豐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任職。鄭先生現時為一家私人集團之行政總裁。

鄭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鄭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並可自動續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罷免、休假及終止。鄭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300,000港元，乃由董事局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之工作複雜程度、工作量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不知悉須提請股東垂注之有關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且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鄭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準則。

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董事局欣然宣佈，下列董事已獲委任為下文所載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職務，均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王平先生(主席)、楊新華先生(成員)、鄭大鈞先生(成員)

提名委員會： 王晶先生(主席)、楊新華先生(成員)、鄭大鈞先生(成員)

薪酬委員會： 楊新華先生(主席)、王平先生(成員)、鄭大鈞先生(成員)

指定授權代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王星喬先生及林偉基先生已獲指定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且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之規定，林偉基先生獲指定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均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起生效。

委任公司秘書

董事局欣然宣佈，林偉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起生效。

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金融工程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康栢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承董事局命
達榮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王星喬

承董事局命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晶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及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截止時董事辭任及委任前，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及劉翠蓮女士；非執行董事韓相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澤仲先生、卓育賢先生及鄧意民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及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截止時董事辭任及委任後，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陳萬金先生及趙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錫康先生及李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新華先生、王平先生及鄭大鈞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香港實華、遼寧實華房地產、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收購方、香港實

華、遼寧實華房地產、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i)收購方之唯一董事為王星喬先生；(ii)香港實華之唯一董事為王晶先生；及(iii)遼寧實華房地產之唯一董事為王晶先生。

收購方之董事、香港實華之董事及遼寧實華房地產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本集團、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